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21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96,615,681.23 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2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00,1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8,400,062.1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中期未进行利润分配）总额248,400,062.1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形。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2%。

2、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上市，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及未来发展规划，在保障日常经营、项目投资及可持续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造成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